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12 幢 2F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德品医疗、发行人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品	指	安徽德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开炫律所	指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品医疗
证券代码	835227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医疗护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规划、研发、生产、销售等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范晨霞
联系方式	0512-66568030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585,3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3,150,6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0,782,185.78	184,384,607.86	195,779,595.95
其中：应收账款	81,704,329.31	95,170,958.81	104,634,619.38
预付账款	4,451,080.42	6,613,555.89	10,014,185.45
存货	10,467,922.12	29,734,615.57	51,035,125.79
负债总计（元）	60,314,376.21	81,846,215.79	87,879,568.85
其中：应付账款	19,484,776.23	24,755,298.40	21,860,62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0,467,809.57	102,538,392.07	107,900,02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2.04	2.15
资产负债率（%）	42.69%	44.39%	44.89%
流动比率（倍）	2.21	2.12	2.09
速动比率（倍）	2.02	1.76	1.5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1,997,730.60	135,784,852.81	54,110,823.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556,456.51	22,070,582.50	5,361,635.03
毛利率（%）	53.28%	46.05%	44.94%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50%	24.12%	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9%	23.809%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7,521.41	4,538,704.13	-42,750,96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4	0.09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1.54	0.46
存货周转率（次）	6.99	3.64	0.7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19年末资产总计184,384,607.86元，同比上升30.97%，主要原因在执行订单及完工验收订单同比增加导致存货、应收账款等项目同比上升。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95,779,595.95元，与年初相比增长了6.18%。主要原因：货币资金余额减少77.31%，主要是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回款受阻，日常开销及市场投入加大。预付账款增加了51.42%，主要是由于支付订货款项及进度款。存货增长71.64%，主要是部分项目在执行中，未完成验收结算。无形资产增长88.13%，主要是研发软件、工厂改造升级等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 40.31%，本期支付购房款，尚未取得房产权证。

(2) 负债总计：2019 年末负债总计 81,846,215.79 元，同比上升 35.70%，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同比上升。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7,879,568.85 元，与年初相比增长了 7.37%，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71.43%。

(3) 应收账款：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95,170,958.81 元，同比上升 16.48%，销售规模扩大，项目应收质保金规模逐年增大；截至 2020 年 6 月，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04,634,619.38 元，比年初增长 9.94%，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积极投身防疫医院的建设，加班加点完成项目验收交付，项目应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4) 应付账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 24,755,298.40 元，同比上升 27.05%，销售规模扩大，各合作供应商额度及账期有所扩大；截至 2020 年 6 月应付账款余额 21,860,621.08 元，较年初下降 11.69%，适逢春节，支付供应商款项。

(5) 存货：2019 年末存货账面金额 29,734,615.57 元，同比上升 184.05%，项目规模增大，部分项目已在执行中，大量货物已发现场施工，未完工验收；截至 2020 年 6 月，存货账面金额 51,035,125.79 元，较年初上升 71.64%，主要是在执行项目大量发货安装，未完成整体完工验收。

(6) 营业收入：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35,784,852.81 元，同比上升 47.60%，项目完工收入同比大幅增加；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4,110,823.07 元。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 4,538,704.13 元，2018 年度为 -1,767,521.41 元，2019 年加强项目管理及应收款项回笼，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明显改善；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0,968.37 元，受疫情影响，用工成本及防护成本等上升，同时加大市场开拓与研发资金投入。

(8) 预付账款：2019 年末余额 6,613,555.89 元，同比增长 48.58%，主要是业绩增长，项目所需定货资金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预付账款余额 10,014,185.45 元，较年初增长 51.42%，主要是在执行项目定货款增加。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20 年上半年归母公司净利润 536.16 万元，同比增长 55.15%，主要是半年度验收项目产生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随之扩大，受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影响，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增大，故进行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达晨 创通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280,00 0	20,064,00 0	现金
2	苏州高新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136,30 0	9,999,440	现金
3	苏州科技城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909,000	7,999,200	现金
4	苏州永鑫融 慧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280,00 0	20,064,00 0	现金
5	安徽省中安 旅游大健康 产业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3,980,00 0	35,024,00 0	现金
合计	-	-			10,585,3 00	93,150,64 0	-

(2) 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3RR5R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证券账号：0899170411，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 SCQ638，备案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900，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2)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QG69X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才俊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并购重组顾问；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及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437617，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3)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7013516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钱宏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科技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257704，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 SW0732，备案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24，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

4)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AL353E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田泽宇）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4 栋 32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444306，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 SLK647，备案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登记编号为 P101701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

5) 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TY4U47K(1-1)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进）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附一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基金的备案

证券账号：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基金备案完成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一类交易权限新三板证券账户的开立

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登记编号为 P1061859，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

综上，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四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三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3）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向社会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投入。

（4）发行对象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五名，均非在册股东。其中发行对象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而该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这两个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一致，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事徐渊平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其他关联关系。

（6）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8)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9) 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

(10)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情况

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二) 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的确定”之“(2) 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2300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538,392.07元，股本为50,2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04元。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900,027.10元，股本为50,2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15元。从每股净资产角度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上次融资于2018年3月实施完毕，前次发行价格为8.8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不太活跃，成交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3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2016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698,4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750004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98,4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2018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3,4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15506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41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16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2月26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2019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1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2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旨在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10,585,3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150,64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无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 1 次股票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公司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3000.80 万元。2018 年 1 月 1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 23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4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80 万元，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股东借款 590 万，补充流动资

金 2410.8 万。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3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41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未做任何变更，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2.21 元，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3,150,640.00
合计	-	93,150,64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3,150,64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母公司德品医疗-购买生产经营所需材料、设备及服务、税金	48,126,640.00
2	母公司德品医疗-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3	子公司安徽德品-购买生产经营所需材料、设备及服务、税金、员工薪酬	35,024,000.00
合计	-	93,150,640.00

备注：

1、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24,000.00 元用于子公司安徽德品补充流动资金，安徽德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母子公司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母公司开两个专户，子公司开一个专户，母公司专户中涉及子公司补流的专户需要签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会根据子公司安徽德品的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将相应金额的募集资金从母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转账至子公司安徽德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3,150,640.00 元，预计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且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客户资源和业务量逐年扩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如需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使用范围外的用途，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后使用。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母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如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那么公司、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对于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子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的资金来源于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子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1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上述两个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苏州高新区区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授权监管。投资项目在主业范围内，其中：股权投资规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10,000 万元及以下的，由区管国企按程序自主决策。

根据《苏州高新区区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分别认购德品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无需将参与德品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事项提交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仅分别需要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即可。

根据《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审批制度》第三条（2）重大事项：对外股权投资或收回/资产收购或出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由执行董事和股东决定。2020 年 7 月 17 日，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德品医疗增发的议案。

根据《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七章第十二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020 年 7 月 21 日，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德品医疗增发的议案。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会增加一名董事，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现金流、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加速规模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运营、补充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模及未来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9,315.06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葛秋菊。葛秋菊直接持股比例 40.97%，葛秋菊、蒋红军、潘鸿、苏州工业园区德品工贸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0.86%，合计控制的股份占比为 61.8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新增五名外部投资者，按照本次股票发行 1,058.53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为 60,785,300 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不低于 33.84%，葛秋菊、蒋红军、潘鸿、苏州工业园区德品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处于有效状态，发行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17.22%，合计持有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 51.06%，因此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专项账户中涉及子公司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签订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回复、备案、新增股份的登记及挂牌等事宜；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根据定向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经营范围，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授权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将其认购股份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或锁定安排。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款项后应及时办理或协助办理本次发行所需的验资、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后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形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凡因本协议（含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含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惠权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已有相反规定，否则不视为放弃。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童宏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童宏杰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 288 号金座大厦 19008
单位负责人	虞晓
经办律师	虞晓、张青
联系电话	0512-68302099
传真	0512-655135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全
联系电话	02583516461
传真	0258351646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葛秋菊	_____ 蒋红军	_____ 徐渊平
_____ 葛小伟	_____ 张朝福	_____ 吴茜南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蒋世祥	_____ 董敏	_____ 王运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蒋红军	_____ 张伟	_____ 范晨霞
--------------	-------------	--------------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葛秋菊

2020年9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葛秋菊

2020年9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童宏杰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虞晓	_____ 张青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虞晓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清华

曾全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2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